常熟市企业环境行为评级标准

企业环境行为评级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参评范围为全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每年年底市环保局根据参评企业本年度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状况等环境行为信息,对照评级标准,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定级,评价出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企业。市环保局于次年的"6·5"世界环境日前将本市企业环境行为评级结果向社会公布。

1、绿色等级

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①企业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率为100%; 生活污水处理率为100%;
 - ②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 ③辐射安全监管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④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⑤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⑦按期进行排污申报;
 - ⑧按排污总量依法足额及时交纳排污费;
 - ⑨污染治理设施(水、气、声)运行正常;
 - ⑩污染源远程监控设施运行正常;
- ①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健全,有专兼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治污设施操作工持证上岗:
 - ⑫企业厂容厂貌整洁,厂区及周边环境优美;

- ③企业无环境投诉;企业无行政处罚;企业无任何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4)生态安全,企业无环境污染事故;
- (5)企业通过 IS0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清洁生产审核 (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必须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2、蓝色等级

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①企业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95%以上(含);
- ②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 ③辐射安全监管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10%(含);
- ③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⑦按期进行排污申报;
- ⑧按排污总量依法足额及时交纳排污费;
- ⑨污染治理设施(水、气、声)运行正常;
- ⑩污染源远程监控设施运行正常;
- ①群众有效投诉、信访不超过1次(含),但能及时整改到位的,且厂群矛盾化解到位;
- ⑩企业受行政处罚不超过1次(含),但能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及时整改到位的;
- ③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健全,有专兼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治污设施操作工持证上岗;
- ⑩企业厂容厂貌整洁,厂区及周边环境较好,无环保安全 隐患;

- 15生态安全,企业无环境污染事故;
- 16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必须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3、黄色等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企业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率高于90%(含),低于95%。
- ②企业有轻污染项目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有"久拖不验"(试生产时间不超过一年)违法行为,但能整改到位的;
 - ③固体废物未规范处置,情节较轻的;
 - ④辐射安全监管有一项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 10%,但低于总量控制要求的 50%(含);
- ⑥企业有两次行政处罚,但能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及时整改到位的;
- ⑦有 2-3 次群众有效投诉、信访,但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基本达到息讼息访的:
 - ⑧企业未按排污总量依法足额及时交纳排污费的;
- ⑨污染治理设施(水、气、声)运行不正常,年运转率低于90%,高于70%(含);
 - ⑩污染源远程监控设施年运转率低于90%, 高于70%(含);
- ⑪企业厂容厂貌较差,环境管理混乱,存在跑、冒、滴、漏等环境安全隐患;
- ①无正当理由,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清洁 生产审核。

4、红色等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企业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率高于70%(含),低于90%。
- ②企业在本评定周期内有新的重污染项目"未批先建"、 "未验先投"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有"久拖不验"(试生产时间超过一年)等违法行为;
 - ③固体废物未规范处置,情节严重的;
 - ④辐射安全监管有二项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 50%, 低于总量控制要求的 100%(含);
- ⑥企业对群众投诉、信访,因不积极整改,引起较大群访 事件的;
 - ⑦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
 - ⑧企业有三次(含)以上处罚的;
- ⑨污染治理设施(水、气、声)运行不正常,年运转率低于70%,高于50%(含);
 - ⑩污染源远程监控设施年运转率低于70%, 高于50%(含);
 - ①企业长期拖欠排污费的(超过一年的);
- ②无正当理由,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未按要求开展清洁 生产审核。

5、黑色等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企业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率低于70%;
- ②因企业原因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③企业有故意偷排、直排废水行为的;

- ④企业在本评定周期内有新的大型重污染项目或严重违反 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严重违法 行为的,有"久拖不验"(试生产时间超过一年)等违法行为;
 - ③固体废物未规范处置,情节特别严重的;
 - ⑥辐射安全监管有三项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①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 100%;
- ⑧污染治理设施(水、气、声)运行不正常,年运转率低于50%;
 - ⑨污染源远程监控设施年运转率低于50%;
 - ⑩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经法院强制执行的;
- ①企业对群众投诉、信访, 因拒不整改, 引起严重上访事件的。

常熟市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企业积极改进自身环境行为,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7〕215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共享企业环保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6〕450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实行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机制,对年度环境行为初评结果为黄色、红色和黑色,但积极整改、成效明显的企业,实行环境行为定级修复。

第二条 在企业环境行为评级结果公布后,市环保局应跟踪、监督存在问题的企业加强整改,促进企业提升环境守法意识。

第三条 企业环境行为初评结果公布后,环境行为评级较差的企业应当在接到初评结果警示函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整改。企业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完成整改后,可向市环保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领导小组提交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申请,并附相关整改情况材料。

第四条 市环保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领导小组负责 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核查。

- ④企业在本评定周期内有新的大型重污染项目或严重违反 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严重违法 行为的,有"久拖不验"(试生产时间超过一年)等违法行为;
 - ③固体废物未规范处置,情节特别严重的;
 - ⑥辐射安全监管有三项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①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 100%;
- ⑧污染治理设施(水、气、声)运行不正常,年运转率低于50%;
 - ⑨污染源远程监控设施年运转率低于50%;
 - ⑩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经法院强制执行的;
- ①企业对群众投诉、信访, 因拒不整改, 引起严重上访事件的。